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9月1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議員候選人涉送禮賄選案件，向法院

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偵辦新北市某議員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本署檢察官張維貞於115年9月10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前往該候選人住處等6處實施搜索，並以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約詢該候選人到案說明。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發現新北市某議員候選人為尋求選民支持，涉嫌利用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活動發放蘿蔔糕及美金之方式行求賄賂。本署即指派張維貞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林口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於115年9月10日執行搜索該候選人、助理等人住處及議員服務處，並通知該候選人及相關證人共計75人到案說明。

檢察官訊問後，認該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罪及公益侵占罪嫌重大，有事

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呼籲，買票賄選嚴重破壞選舉公平及民主制度，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物作為對價，企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均可能涉及賄選犯罪。候選人及相關人員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本署就任何妨害選舉案件，不分黨派、族群，一律嚴以偵辦，絕無例外，以維護選舉公平及民主政治之清明。